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市监昆处罚〔2026〕183号

当事人：云南浪之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件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P6TJR41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39号新兴产业孵化区A幢5楼521-29号

法定代表人：王庆章

2025年9月28日，本局执法人员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发现当事人于2019年11月21日登记设立，连续5年（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2025年10月16日本局予以立案。

经查，当事人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的规定公示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企业年报。本局曾于2025年9月28日通过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目、2025年9月29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公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连续2年以上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的催报公告》，提醒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企业及时补报并公示

企业年度报告，未依法履行公示义务的，市场监管部门将依法予以处置，如已不再从事经营活动，应当依法办理注销登记；截至 2025 年 10 月 16 日，当事人未补报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办理注销登记，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2025 年 10 月 29 日办案人员到当事人登记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云大西路 39 号新兴产业孵化区 A 幢 5 楼 521-29 号现场检查：办案人员拨打通过“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到当事人在登记时留下的联系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经现场检查未发现当事人经营迹象，通过登记住所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办案人员现场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并进行拍照取证。经办案人员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查询，当事人分别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2022 年 7 月 8 日、2023 年 7 月 14 日、2024 年 7 月 10 日、2025 年 7 月 11 日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当事人未补报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报告，未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本局机读档案中的当事人登记卡片信息，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和基本情况，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当事人的登记机关具有登记权和处罚权；

2.我局在 2025 年 9 月 28 日通过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目、2025 年 9 月 29 日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栏目发布公告《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关于连续 2 年以上未年报企业补报年报

的催报公告》截图，证明我局公告通知包括当事人在内的相关企业及时补报并公示企业年度报告。

3. “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当事人联系电话截图、办案人员的执法终端（手机）2025年10月29日通话记录截图，证明办案人员于2025年10月29日拨打过当事人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应用平台”登记的联系电话，且通过电话无法与当事人取得联系。

4. 2025年10月29日，办案人员对当事人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的《现场检查笔录》及照片，园区管理方相关经营场所证明文件，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经营，通过公司登记住所无法取得联系。

5. 在“云南省市场监管一体化运用平台”中，当事人企业公示信息、经营异常名录信息截图；证明当事人连续5年（2020、2021、2022、2023、2024年度）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被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截至2025年11月11日我局档案室调取的当事人登记卡片信息显示，当事人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

因当事人通过企业登记的联系电话和住所均无法取得联系，无法通过直接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于2025年12月30日向当事人通过昆明市市场监管局官方网站公示公告栏目、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政府信息公开公告栏目，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云市监昆罚告〔2025〕276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

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的权利。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 2020、2021、2022、2023、2024 年度年度报告的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规定，构成连续 2 年未按规定规定的期限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的行为，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企业因连续 2 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应当对当事人给予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之规定，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吊销云南浪之舟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昆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2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